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：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04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

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 1 号楼 30 楼
公司会议室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徐刚先生

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353,195,05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236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30,638,0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347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22,557,03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8890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 人, 代表股份 55,149,858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0634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, 代表股份 32,592,826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174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 人, 代表股份 22,557,032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8890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,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, 表决结果如下:

1. 审议通过了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53,105,75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7%; 反对 72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; 弃权 17,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5,060,558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81%; 反对 72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06%; 弃权 17,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4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53,105,75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7%; 反对 72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; 弃权 17,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5,060,558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81%; 反对 72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06%; 弃权 17,300 股 (其中,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4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53,105,75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7%; 反对 72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; 弃权 17,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5,060,558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81%; 反对 72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06%; 弃权 17,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4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53,105,75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7%; 反对 72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; 弃权 17,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5,060,558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81%; 反对 72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06%; 弃权 17,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4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53,123,05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6%; 反对 72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5,077,858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94%; 反对 72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0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

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3,123,0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6%；反对 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077,8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94%；反对 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3,123,0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6%；反对 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077,8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94%；反对 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3,100,8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3%；反对 7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8%；弃权 1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055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92%；反对 7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94%；弃权 1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4%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

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3,105,7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7%；反对 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；弃权 1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060,5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81%；反对 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06%；弃权 1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4%。

10. 审议通过了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3,123,0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6%；反对 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077,8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94%；反对 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. 审议通过了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3,123,0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6%；反对 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077,8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94%；反对 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2. 审议通过了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3,123,0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6%；反对 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077,8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94%；反对 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3. 审议通过了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 100.0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3,123,0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6%；反对 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077,8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94%；反对 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梁铭明、黄夕晖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04月22日